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梁年春

視同上訴人 梁梅春(兼梁許朝珠之承受訴訟人)

梁梨春(兼梁許朝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梁江川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各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肆仟伍佰柒拾捌元。

二、上訴人梁年春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益。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依民訴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

不適用之。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訴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梁年春(下稱上訴人)基於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共同共有人身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臺東縣○○○地政事務所000年0月00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收件字號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號，下稱系爭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另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419條及第179條規定，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先、備位之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

三、本件屬財產權涉訟，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系爭繼承登記所憑據之遺產分割協議無效，系爭不動產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其備位之訴主張兩造約定上訴人以系爭不動產應繼分5分之1權利贈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以自己財產承擔兩造○○梁許朝珠之生活及養護費用為負擔，因被上訴人未履行負擔，經上訴人撤銷贈與，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1予上訴人。上訴人主張之先、備位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四、依上訴人先位主張之原因事實，其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係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其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經查：

(一)附表編號1、2、3所示土地於本件112年起訴時公告現值如附表所示，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可參(原審卷一第82至83頁)。經查詢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編號1、2土地為農牧用地(本院卷第67至68頁)，對照實價登錄網路資料，同地段651-2等地號3筆土地面積合計4,819平方公尺(約1,457.75

坪)，其中林業用地僅占45平方公尺，其餘均為農牧用地，土地法定性質與編號1、2土地相近，該3筆土地於111年12月市場交易價為每平方公尺514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下同)，當值參考；循此，可認編號1、2土地之公告現值與市價之差距非大，經以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其起訴時之價值應各為2,185,500元(3,213.97×680)、2,226,678元(3,227.07×690)。另編號3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00元，然相同用地之同地段000-0地號土地，於108年5月之交易價格達每平方公尺2,541元，故編號3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顯已偏離市場交易價值，當以後者為準；復考量不動產長年呈漲幅趨勢，認編號3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以每平方公尺2,600元計算較為妥適，核其價值應為884,000元(340《面積》×2,600《每平方公尺單價》)。編號4建物部分，依其房屋稅籍證明(原審卷一第36至37頁)，並參酌上訴人之意見，認該建物於起訴時之價值應為118,400元。從而，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14,578元(即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總合)。

(二)上訴人備位請求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1，故本件應取高者即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定之。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各應核定為5,414,578元。又本件上訴係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繫屬法院(本院卷第17頁)，其上訴應依新制標準徵收裁判費。

(三)原審於112年3月2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6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38,578元(原審卷一第85頁)，雖因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惟該裁定係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依前開說明，本件無該規定之適用，本院自得重行核定，不受原審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並應依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應徵裁判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參照)。

五、基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各應核定為5,414,578元，應徵第一、二審裁判費各54,658元(舊制)、97,371元(新制)。上訴人共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各135,992元、231,738元(原卷一第7頁，本院卷第18頁)，應退還溢繳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各81,334元(135,992-54,658)、134,367元(231,738-97,371)。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編號	不動產明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起訴時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價格	請求權 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3,213.97	680元	全部	2,185,500元
2	臺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3,227.07	690元	全部	2,226,678元
3	臺東縣○○○鄉○○ 段000地號	340	1,200元	全部	884,000元
4	臺東縣○○○鄉○○ 段0○號建物(門牌號 碼：臺東縣○○○鄉 ○○村○○○00號)	112.86		全部	118,400元